

《关于加强城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执法管理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执法合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城管执法部门采集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采集证据交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后录入交管系统，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违法停车当事人，依法予以查处。公安交警部门执法主体资格不变。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明电〔2021〕4号）。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采集证据交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后录入交管系统，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违法停车当事人，依法予以查处。公安交警部门执法主体资格不变。

二是城市管理部门对中心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支路背街违法停放的机动车辆张贴《违法停车提示单》，并规范摄录信息，于24小时内将违法停放车辆信息移交县公安交警大队，由县公安交警大队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公安交警交管系统予以处罚。

三是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违法停车提示单》，将明确被查处人涉嫌违法停车行为，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权人在接到《违法停车提示单》后到公安交警部门接受处理。

四是我县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为：北至连霍高速公路、南至郑民高速公路、东至郑东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西至新G107。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本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时，各相关单位均无意见。

